職災發生,雇主有哪些責任?

● 補償責任 (勞基法第59條)

項目	給付標準	勞保給付
醫療費用	醫療費全額補償	無
不能工作期間 工資補償	補償原領工資,最多兩年。	傷病給付前2個月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%發給,第3個月起發給70%。
喪失	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	
原有工作能力	未痊癒,一次給付40	無
補償	個月的平均工資。	
失能補償	治療終止後,按照勞 工 <mark>平均工資</mark> 及失能程 度,給與失能補償,	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當 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,並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
	最高為 1800 天。	規定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。
死亡補償	40 個月平均工資	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(含)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,一次發給40個月。
喪葬費	5個月平均工資	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 給5個月。

● 賠償責任(民法)

法條	內容
民法§184 I	因雇主的過失,或職場環境安全衛生有疏
	失 ,造成勞工生命、身體被侵害。
	雇主違反勞動法令規定(例如:勞基法、
民法§184Ⅱ	勞工保險條例、職安法…),導致勞工權
	益受損害。
民法§191 I	雇主對建築物或工作物的設置保管有缺
MAS191 1	失,使勞工受到損害。
	員工因職災死亡,可向雇主要求賠償醫療
民法§192、	費、殯葬費、第三人法定扶養費用、精神
§193 · §194 ·	賠償;員工因職災受傷,可向雇主要求賠
§195	償減損的勞動能力賠償、增加生活需要的
	費用、精神賠償等。

※ 貼心提醒

- 1. 勞保局相關給付皆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,若有低報之行為將導致雇主有額外支付差額之義務。
- 2. 執行業務期間造成之職災,若因雇主有過失或者有違反勞動法令相關規定,則會有額外民事上賠償之問題。
- 3. 建議進行職場環境安全預防,檢視各項規定是否符合法規,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及 需要置備之文件表單。
- 4. 建議投保雇主責任險來轉移風險,處理上述勞保給付不足或者勞保不給付的相關責任喔!